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福倫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　廖珀閎

被　　告　邱宏仁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4年5月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士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項第6 款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士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明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0　月　8　日

書記官　陳詩為